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833号

罪犯吉伍科日，男，1978年6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6日作出(2012)并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伍科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并依法报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6日作出(2012)晋刑三复字第4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1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7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7月9日至2046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为限制减刑罪犯，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38元，账户余额2221.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伍科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